

第六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五十五条 范围与定义

一、本章适用于可能影响缔约双方间货物贸易的所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标准、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

二、本章不适用于政府机构为其自身的生产或消费需求所制定的采购规格。

三、就本章而言：

（一）《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是指作为《世贸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以及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是指作为《世贸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四、就本章而言，《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中的定义应当适用。

第五十六条 目标

本章旨在：

（一）在本章范围内便利双边贸易与市场准入，促进缔约双方对《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实施；

（二）增进缔约双方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技术合作，促进对彼此监管体系的相互了解；以及

(三) 加强缔约双方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合作。

第五十七条 确认

一、缔约双方确认其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中对彼此的权利和义务。

二、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应当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并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章，构成本章的一部分。

第五十八条 透明度

一、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缔约一方应当以已有的语言版本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其向世贸组织通报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的全文。应对方主管部门请求，缔约一方应当提供上述文件的英文摘要。

二、除因发生或即将发生健康风险、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的情况外，缔约各方应当给予缔约另一方不少于 60 日的评议期。

三、缔约各方应当适当考虑缔约另一方的评议意见，并应对方请求，努力在合理时限内进行答复。

第五十九条 边境措施

如果缔约一方因发现不符合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而在入境口岸扣留来自缔约另一方的货物，应当迅速向进口商或其代表通报扣留原因。

第六十条 合作

缔约双方应当在共同感兴趣的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有关的领域加强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双方主管部门之间的交流，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换；

（二）加强国际标准在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领域的基础作用；

（三）缔约双方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合作，此类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领域的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

（四）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第六十一条 联络点

一、在不影响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应当设立联络点，该联络点主要负责本章的协调与实施。所述联络点为：

（一）就中国而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继任机构；以及

（二）就马尔代夫而言：经济发展部或其继任机构。

二、缔约各方应当向缔约另一方提供其指定联络点的名称和相关官员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信息。

三、如果缔约一方的联络点或相关官员的联系信息发生变化，该缔约方应当立即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六十二条 磋商和争端解决

一、在不影响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可随时要求与缔约另一方就本章实施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磋商。除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外，有关磋商应当通过缔约双方的联络点协调进行，并应当在磋商请求提出后的 60 日内进行。缔约双方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缔约双方约定的其他任何形式进行磋商。

二、如果上述磋商未能达成令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提出磋商请求的缔约方可以将该问题提请货物贸易委员会讨论。

三、第十三章（争端解决）不得适用于本章任何规定。